

## 关于对王立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立群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  
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王立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王立群直接持有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高科”）6,095.56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20.44%。王立群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，在汉邦高科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%。2021 年 5 月 24 日，汉邦高科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，王立群所持有的 2,399.58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，占王立群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39.37%，成交金额 15,937.99 万元。同时，根据汉邦高科于 7 月 23 日披露的《简式

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21年6月17日至7月13日期间，王立群所持292.06万股股份又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98%，占王立群于2020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总数的4.79%。

王立群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。此外，王立群在2021年6月17日至7月12日期间的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王立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4.2.2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5条、第12.6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王立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立群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1年11月1日

